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国重工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明慧	联系电话：010-60838792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烨辛	联系电话：021-20262327

一、 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2017年度中国重工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在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于2017年12月28日-29日对中国重工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2017年，中国重工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

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国重工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中国重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中国重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进行了关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持续沟通，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中国重工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保荐机构参加并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及 4 次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中国重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

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国重工已在相关临时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中国重工 2017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对中国重工 2017 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

通过对中国重工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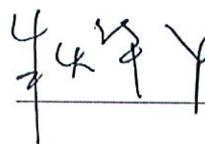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明慧



朱焯辛



2018年4月25日